

2026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- 三、单位主要工作任务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- 一、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调查计划及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卫生、就业和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价格、收入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全区各街道、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检查、审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（七）对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，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。

（八）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、统计调查项目和各街道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

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，负责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，监管统计经费。

（十）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管理全区各街道、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单位名称	经费性质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	全额

三、单位主要工作任务

2026年，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持续推进纳统工作

一是持续固化纳统协调机制。充分发挥2025年纳统机制取得的良好效果，**月度入库方面**，与各行业部门进行互通新招商落地企业信息，加强先行数据比对。同时加强对发改、住建等部门梳理的拟开工项目进行提前对接，指导企业按照统计规则备齐入库凭证材料，确保项目开工即纳统。**年度入库方面**，年初就持续与部门街道联动，结合2025年“准四上”清单建立跟踪培育库，定期更新“拟推动年度纳统清单”，确保年底窗口期入库有底数、有针对性。二是**加强纳统宣传走访**。常态化开展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的联动走访，主动靠前服务做好纳统指导。加强统计法治宣传，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及时纳统、履行统计义务。三是**加强入退库管理审核**。及时对在库企业、

项目进行清查，及时清退不符合入库标准的企业及已竣工项目。

（二）提升统计服务效能

一是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。夯实基层统计规范，持续常态化开展全区 2590 家“四上”企业统计业务培训，通过定期培训、集中指导、实地走访、线上答疑等方式，实现“四上”企业培训全覆盖，新入企业、项目“一对一、点对点”精细化培训指导。**二是提高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质效。**围绕 2026 年经济工作，从产业发展、横向对比，预判经济发展趋势。聚焦区委、区政府关注的热点进行选题，有针对性地对优、劣势行业、其他地区好做法等专题调研分析，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。**三是主动靠前服务企业。**常态化开展走访，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和规范纳统报统指导，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需求，为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、指导性的统计服务。**四是继续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。**依托“导师计划”及统计专员项目，充分整合区街两级统计力量，深化区级统计业务骨干与五个街道统计人员的交流指导，深入街道、社区开展统计法宣传、统计知识讲解，有效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（三）筑牢依法统计阵地

一是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。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业务培训，结合执法监督过程的常见疑点难点开展讨论，为严格依法行政提供有效依据。组织执法人员分享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，讨论基层执法常见问题，并采用“交叉执法”“相互点评”等方式，提高执法队伍实战能力。规范各类文书写作和案卷制作，持续落实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。**二是巩固统计普法宣传阵地。**重点把握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关键普法节点，充分利用统计年报会、数据质量检查、走访企业等机会，拓宽渠道，创新形式，切实提高公众统计法治意识，大力宣传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营造“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”的社会氛围。三是加大执法力度。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，依法查处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、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，努力构建不敢假、不能假、不想假的统计生态。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（一）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1,063.27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数万元，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拨款收入1,063.2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063.2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.00万元；

2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；

3. 事业收入0.00万元；

4.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；

5. 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；

6.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；

7. 其他收入0.00万元；

8. 上年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

（二）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1,063.27万

元（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），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66.92万元，下降13.5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2.09万元，其中，人员支出715.91万元，公用支出46.18万元；

2.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01.18万元；

3. 非财政拨款支出0.00万元。

（三）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2026年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.00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,063.27万元（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），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66.92万元，下降13.57%，主要是由于2026年减少了社区绩效考评、基本单位调查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等项目。支出项目（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）包括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统计信息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649.92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。

2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统计信息事务（款）专项统计业务（项）301.18万元。主要用于统计项目各业务支出。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11.20万元。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财政补贴支出。
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40.05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。

5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20.02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。

6. 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17.14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支出。

7. 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8.76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。

8. 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购房补贴（项）15.0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货币化补贴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.00万元（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），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%。

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，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.00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单位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.5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26年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26年预算安排0.50万元。主要用于上级到我局调研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。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66.67%，主要原因是：上级调研工作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26年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。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.84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.00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1.1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.00万元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二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部门专项、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其他名词解释。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。

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